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胡副局長華泰

紀錄：林瑞娥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之「男性及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統計數據差異原因」需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未來各科室「會後補充事項」需固定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工作重點 1-3 之「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」：

未來報告需同時呈現「理監事總體性別比」及「單一工會達到 1/3 比例之工會數」兩項指標，以避免數據被高度女性化的工會（如教保工會）平均。

（二）工作重點 3-7 之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」：

1、有 16 位被資遣，未來應列出被資遣原因及處理情形。

2、針對育嬰留停未復職被資遣的勞工，應主動提供相關權益資訊。

（三）工作重點 5-5 之「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：

移工出境驗證部分應增加「勞資爭議案件類型」分析，明確標註涉及「性暴力」或「性騷擾」之件數與比例，以對應工作目標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4 年成果報告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性別分析「新北市失聯移工性別統計之分析」部分（會議資料第 48 頁）：

僅列出失聯移工的性別統計數字，缺乏「性別分析」，應進一步探討性別差異背後所呈現的問題，以及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，請外勞科提供更為具體且深入的分析。

（二）未來派員參加相關性平培訓後，應將學習成果轉化為高品質的報告，確保培訓後能實質應用於業務撰寫。

三、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4年1至12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。

四、有關「115年度性別預算」編列情形表(法定版)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議：若預算編列較往年減少，需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（如階段性任務完成），以利審核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5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5年規劃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分析促使女學員倍數成長（從7人到51人）的具體手段，不同手段（如「全額補助」或「跨局處宣傳」）對特定性別參訓意願的影響。
- (二)增加追蹤「考照率」及「就業後薪資級距」變化。
- (三)針對114年成功的個案（如女性從事水電、男性從事照護），應進行新聞發布或製作文宣，以發揮亮點方案的宣導效果。
- (四)重新盤點「翻轉性別職能計畫」之目標值，避免設定過於保守（如一年僅增加一人），以符合實際推動能量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職場健康促進及諮商專案計畫（會議資料第107頁）：

- (一)澳、日針對更年期對女性工作者的影響有做研究，建議可參考。
- (二)若勞動部（職安署）計畫無法配合深度諮詢，應評估運用「勞權基金」聘請專家，針對服務業中高齡女性設計精緻化的健康輔導方案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11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報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擇定下列2項辦理11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：

1、勞檢處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」。

2、關係科與育樂科(整合)：「勞資會議代表及研習班」(代表之性別比例及參訓後之回饋)。

(二)請權責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並填寫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115-118年)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增加114年「現行目標值」，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閱。

(二)本案經委員檢視後無修正建議，將資料提送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 11:46